**附件1：**

 **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技能比赛规则**

1.钢琴演奏（满分100分）：每名选手演奏自选曲目一首，演奏时间不限。

2.声乐演唱（满分100分）：每名选手演唱自选曲目一首，演唱时间3-5分钟。

3.自弹自唱（满分100分）：每名选手现场抽取曲目一首。曲目范围见附件3。